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依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依容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畢卡索社區住戶，其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晚上10時58分許，在上開社區大樓1樓大廳，因門禁問題與告訴人即值班保全員高俊羽發生口角爭執，本應注意若拍打櫃臺上之「訪客請登記」立牌，可能砸到正在值班櫃檯旁之告訴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情緒激動，疏未注意，而徒手拍打置放在櫃檯之上開立牌，致該立牌砸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面擦挫傷及紅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